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: 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1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09:15-09:25,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幢3单元大会 议室
  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#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37,934,67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7863%。

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37,934,67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7863%。

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8,4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8,4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8%: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 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张钰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

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8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8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8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8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8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 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7,934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8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